

批發商突轉軟 今無活雞應市

高永文：各界不通力合作難成事 加快研長遠應否「留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佩妍）本地活雞供應的日子再度押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傍晚指，今日不會有本地活雞應市。他解釋，漁護署於前日已決定接受雞農提出以「車過車」方式分雞的建議，昨日較早時間亦已知會雞販，而截至昨日下午原來有6個活雞批發商及7個養殖場表示可共供應3,150隻活雞，但於下午5時半當局再收到批發商通知，表示暫時不會使用打鼓嶺檢查站，未能推出活雞應市。高永文又透露，當局會加快委派顧問公司研究本地長遠應否保留活雞應市的安排。



高永文指今日不會有本地活雞應市。記者梁祖彝攝

高永文昨日指，雖然在批發商表示暫不會推出活雞後，有養殖場表示可不經批發商，直接安排雞隻運到零售點，但因時間太晚，所以昨晚及今日亦暫無活雞應市。高永文稱，當局會繼續與養殖場接觸，了解他們的意願及商討今後的安排。

打鼓嶺村民或對檢查站有誤解

對於批發商突然改變主意，高永文指當局日後會更小心處理，亦會繼續與業界溝通，只要能控制流量，檢查站可隨時運作，但要取決於業界的利益矛盾。他表示，「他們可能想把適齡雞推出市面以減少損失，又可能是想等待仍未適齡的本地雞留至農曆新年才應市。」高永文稱，政府願意為業界作出安排。

高永文又認為，打鼓嶺村民對打鼓嶺檢查站或有誤解，「村民可能會擔心該檢查站是長期使用，但我可以說這檢查站只是應變措施，一年我們都不希望要使用一兩次，而且本地活雞及內地活雞的檢疫流程亦不相同，該站設計只能供本地活雞應市前作檢查，不適合作為內地雞檢疫或批發的地方，我希望打鼓嶺村民能明白。」

冀首季招標顧問研活雞政策

高永文稱，若各界在維護活雞供應上不通力合作，對長期維持本地活雞供應鏈不樂觀。他又透露，當局會加快委派顧問公司研究本地長遠應否保留活雞應市的安排，希望於今年首季能展開招標。

對於有村民建議，在元朗馬鞍崗進行活雞的運送，高永文表示要再設立新地方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有很多功夫要做，亦要符合法例、排污及分流等的要求。他又強調，絕不認同有人指設立檢查站是由於政府過往沒有認真處理活雞問題所致，他表示政府已做了大量工作及向公眾解釋。高永文又表示，維持香港的活雞供應鏈並非易事，每個持份者也有不同的利益、不同的考慮，而在政府方面，最重要的原則是安全，減低禽流感對香港市民的潛在風險。

「雞」不可失 非活不吃？

政府於上月31日確認一批由惠州供港的活雞，發現H7禽流感病毒，繼而撲殺1.9萬隻家禽及暫停內地活禽供港21天。根據資料顯示，自1997年以來，本港已是第六次發現有供港活雞對病毒呈陽性反應。特首梁振英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亦曾分別表示，若市民認為長遠要保留活雞供應，各界必須付出代價，日後亦要考慮長遠是否應停止活雞供應。

於去年1月，廣東佛山一個供港雞場的雞證實感染H7禽流感病毒，本港隨即銷毀兩萬隻活家禽，又暫停內地供應活雞21日，令本港市民「過年無活雞食」。特首梁振英當時曾表示，政府高度重视事件，希望業界及廣大市民能夠配合。他認為，社會應總結過去10多年發生的禽流感感染情況，以及對社會所造成的代價。

梁振英表示，「長遠來說，我們是否仍要維持這個習俗及飲食習慣，非要進食活雞不可呢？」

另外，高永文亦曾多次表示，要在公共衛生安全及吃活雞的習慣之間取得平衡，政府及業界需和衷共濟，不能只着眼自己利益。他指，若果避免港人直接受到禽流感的威脅，唯一辦法就是停止活雞供應，若市民認為長遠要保留活雞供應，各界必須付出代價。高永文稱，活雞供應的長遠政策需作多方考慮，包括公共衛生、業界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等，他呼籲業界放下短期利益，維護活雞供應鏈，否則就要考慮是否全面取消活雞供應。 ■記者 葉佩妍



打鼓嶺村民同意在符合3項要求下，給予業界在餘下15天有限度使用檢查站。資料圖片

打鼓嶺村民讓步 有條件用檢查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葉佩妍）本地活雞業界昨午曾與打鼓嶺村民開會，商討使用打鼓嶺檢查站的事宜，雙方達成共識，在符合他們提出的3項要求下，給予業界在餘下15天有限度使用檢查站，於檢查站領取雞籠及處理文件。該些要求包括由本月21日起，永久關閉打鼓嶺的檢查站、希望香港活雞能自給自足，及政府必須把關只能輸入健康活雞。

或在馬鞍崗處理活雞

會議上，對於3項要求共有32人投同意票，有兩人投棄權票，包括新界養雞同業會副理事長李良驥及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何俊賢。何俊賢於會後表示，不希望雞農自行到檢查站取籠出雞，擔心會與村民衝突，而打鼓嶺村民與活雞業界亦達成共識，建議在元朗馬鞍崗一處面積達28萬呎的地方處理活雞。然而，何俊賢指該處屬於私人土地，他擔心防護及排污設施不足會衍生衛生問題，所以認為建議不可行。他又預計，最差的情況要等到長沙灣臨時家畜批發市場恢復運作，市面才有活雞供應。

打鼓嶺坪圍保衛家園聯盟成員張貴財則表示，起初他們是誓死反對業界使用檢查站，但經過反思後，明白若堅決不讓業界使用檢查站，會令業界持有的活雞白白死去而造成浪費，亦會令對方的財產付諸流水。他指，如果他們堅拒業界使用檢查站，業界將成為受害者，因此村民覺得不能殘忍地讓業界蒙受損失，決定容後才再與政府討論活雞分流問題。

協助業界的民協立法會議員馮檢基表示，政府在雞隻有問題時，才要求於打鼓嶺設臨時檢查站，既幫不到業界又影響當區居民。他指，現時面對的問題早於一年前已出現，當時業界已向政府提出建議，但不獲政府接受，而業界與居民現時的矛盾，正是因為政府多年來都沒有認真處理問題，亦沒有認真檢視民間的建議，他認為責任在於政府。

此外，在業界與村民進行會議前，有兩輛貨車到場，準備進入檢查站領取雞籠，但被村民阻止。張貴財表示，政府沒有通知村民檢查站何時開始運作，所以拒絕讓貨車入內，貨車最後駛離現場。

「細仔奶粉」營養聲稱擬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喝某某奶粉可以讓BB大便鬆軟、奶粉配方含豐富DHA促進腦部發展……這類聲稱近年在奶粉市場大行其道，惟嬰幼兒奶粉及食品標榜的賣點卻不乏未經證實的陳述。食物及衛生局就要對奶粉及食品的營養與健康聲稱展開公眾諮詢，建議禁止所有36個月以下的嬰幼兒奶粉及食品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另外1歲以下嬰兒食用的「細仔奶粉」不得作營養聲稱，不過3歲以下嬰幼兒的預先包裝食品則可作出3類營養聲稱。當局表示要視乎公眾意見再決定應從嚴或從寬規管產品聲稱。被問若以包容方式規管，是否變相「放生」奶粉商，局方未有正面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推出諮詢文件，倡立法加強規管1歲以下嬰幼兒奶粉配方（俗稱「細仔奶粉」）、3歲以下較大嬰幼兒奶粉配方（俗稱「大仔奶粉」）及供3歲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品三類產品的聲稱。公眾諮詢即日起至4月17日進行，為期3個月。

不應以減低疾病風險作賣點

文件指出，奶粉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是為對象提供熱量和營養素，滿足其成長需要及維持正常生理功能，而非用作減低患上某種疾病的風險，現時沒有已知的相關產品可以達到預防疾病的功效，故業界不應再以減低疾病風險的「健康食品」手法推銷，建議3類產品均禁止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另外，現時「細仔奶粉」上已有營養標籤列明營養素含量，照顧者已有足夠資料作出有依據的選擇，營養聲稱或會誤導家長以奶粉取代母乳餵哺，因此建議禁止「細仔奶粉」作出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及比較聲稱均不可列出。而嬰幼兒食品不屬於對象的必要食物，成分亦與一般預先包裝食物相似，局方指可參考現時營養標籤制度，認為准許列出營養聲稱。

然而「DHA可促進腦部健康」一類健康聲稱是留或去，則須留待公眾諮詢後再作決定。政府提出可以包容或規範方式規管有關產品的各類聲稱，若以寬鬆準則規管，所有奶粉配方均可在產品上羅列其他功能、營養素功能等健康聲稱及兩項營養聲稱；相反以嚴謹的規範方式則一律禁止列出。特定人士在醫生指示下服用的特殊醫用配方產品可獲豁免。

立法前或推自願規管方式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指，一經立法，產品包裝及廣告聲稱皆會受到規管，在正式立法前或考慮以自願受規管的方式推行，被問若以包容方式規管是否「放生」奶粉商，她強調政府一直有與業界溝通，政府需要聽從多方意見後才作決定，現階段未有取態及未定業界寬限期。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何玉賢則指，即使是准許羅列的營養或健康聲稱，事前都必須經科學佐證，並通過評審機制方獲「放行」。



「細仔奶粉」營養標籤有足夠資料令家長作出選擇，營養聲稱或會誤導家長以奶粉取代母乳餵哺。資料圖片



政府就嬰幼兒食用配方產品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展開諮詢。記者梁祖彝攝

食物聲稱類別

聲稱類別	定義	例子
1. 營養聲稱		
A. 營養素含量	描述食品所含營養素含量水平	· 含DHA、富含鈣、不含蔗糖
B. 營養素比較	比較兩種或以上食品的營養素含量水平及/或能量值	· 增添維他命D、更多鐵質、增加3倍DHA(比較原配方)
2. 健康聲稱		
A. 營養素功能	描述某種營養素在人體生長、發育和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	· DHA促進眼睛和腦部發育、含鈣以助骨骼生長、鐵質提升力量及能量
B. 其他功能	食用某食品或其成分對於身體正常功能或生物活動的具體有益成效(與健康的正面作用、改善某種功能、調理身體或保健相關)	· 益生菌幫助消化、益生菌有助保持消化系統健康、低聚半乳糖(GOS)有助排便及減少便秘
C. 減低疾病風險	食用某食品或食品成分關連到可減低患上某種疾病或達到某種與健康相關狀況的風險	· 添加合適水平鐵質可減低患貧血風險、含豐富高纖維食物，如全穀類、蔬果可能降低某些癌症的風險(食品名稱)含低脂肪及高膳食纖維、包含神經節苷脂(GA)有助降低腸道病毒感染的風險

資料來源：食衛局、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製表人：記者 袁楚雙

成效宣傳或虛假 現行法例難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袁楚雙）政府建議加強規管嬰幼兒配方及食用產品，源於近年配方產品廣泛地以不同的健康效益作宣傳，有機會誤導家長及照顧者，使他們放棄以母乳餵哺嬰兒。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指，虛假和具誤導性的營養和健康聲稱，都會損害食用者健康，不過現行法例包括營養標籤制度、《商品說明條例》等均無法有效規管上述產品的營養及健康聲稱。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嬰兒在出生後首6個月應以純母乳餵哺，嬰兒滿6個月後，母親仍應以母乳餵

哺孩子至兩歲或以上，同時加入安全而適合的補充食品。不過現時配方產品大多以各種健康聲稱作招徠，而未經科學印證，部分家長或誤信後放棄母乳餵哺，政府為保障嬰幼兒健康，因而推出規管方案。

BB食奶粉後難「返轉頭」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表示，協會立場一定是傾向規管從嚴，主席鄧妙智指出，奶粉並非普通的商品，嬰兒食用奶粉配方變少了機會進食母乳，而且嬰兒一旦吃過奶粉就難以「返轉頭」用母乳餵哺，「從BB健康

出發，母乳一定比奶粉好，已經是經過很多科研證實。」

她續指，文件中以包容方式規管似乎有很多空間予業界「走盞」，現時尚在諮詢階段，協會稍後亦會遞交意見書。

代表6間奶粉商的香港嬰幼兒營養聯合會表示，認同政府擬以立法方式規管有關產品，以保障3歲以下嬰幼兒的健康，確保有關營養及健康聲稱真實可信，及具科學佐證，以及所有業界成員均一致遵循。

聯合會認為規管應透明、遵從國際慣例，並令家長可以獲取基於事實及最新營養科學的資訊，該會在仔細研究諮詢文件內各項建議細節後，會於公眾諮詢期內提出具體意見。

消委會支持監管 奶粉宣傳投訴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消委會昨晚表示，歡迎政府就規管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食物營養健康聲稱進行公眾諮詢，消委會將詳細研究諮詢文件內容。

消委會表示，過往的研究發現，市面常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廣泛宣傳所含成分的效能，部分聲稱涉嫌誇大，甚至可能是誤導。消委會去年頭11個月接獲有關嬰兒奶粉及食品的投訴當中，針對銷售手法的投訴有105宗，比前年同期上升超過兩倍。因此建議當局加強監管嬰幼兒奶粉的健康及營養聲稱，禁止以誇大或誤導的宣傳手法推銷奶粉。